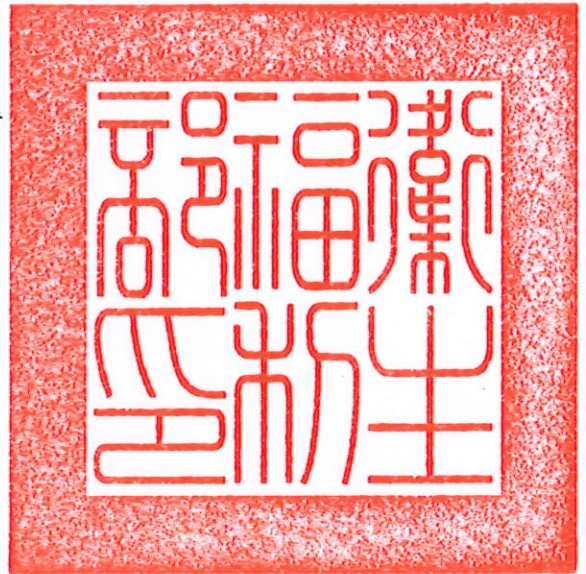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300241號
附件：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修正規定



主旨：修正「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
部長 石崇良